



惠民水务

NEEQ : 836979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Huimin Water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炳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晓英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472-5256382
传真	0472-5256379
电子邮箱	1209670946@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thmsw.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中段（0140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0,464,258.40	353,078,809.91	-6.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75,683.91	160,330,122.81	-3.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1	0.94	-3.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3%	53.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0%	53.8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870,998.30	38,715,248.34	21.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7,893.35	-10,720,276.62	36.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63,070.18	-11,278,510.16	2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9,885.34	6,481,778.59	12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6%	-6.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3%	-7.1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382,397	66.67%	0	113,382,397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029,879	63.52%	0	108,029,879	63.52%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691,203	33.33%	0	56,691,203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14,940	31.76%	0	54,014,940	31.76%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总股本		170,073,600	-	0	170,073,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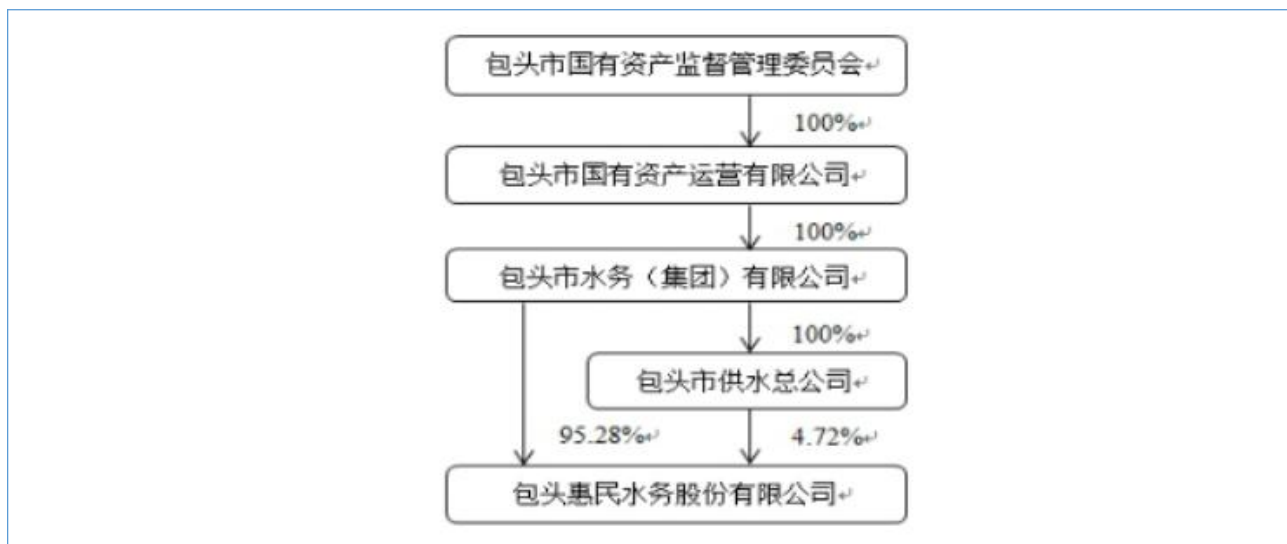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044,819	0	162,044,819	95.28%	54,014,940	108,029,879
2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028,781	0	8,028,781	4.72%	2,676,263	5,352,518
合计		170,073,600	0	170,073,600	100%	56,691,203	113,382,39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供水公司系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3,622.93			

应收账款		3,043,622.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753,014.25			
应付账款		14,753,014.25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